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0132072900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人民不服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，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立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本府具法制專長之副市長或高階職員一人兼任；除主任委員、法務局局長、法務局副局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或本府高階職員聘（派）之；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本府高階職員兼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三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；未指定者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本會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學者、專家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
四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紀錄。

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訴願法第五十五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訴願決定書除載明決定機關及市長外，並應列入本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議之委員姓名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會務推動，由主任委員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法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